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0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陈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4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18,000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权益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4日